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9-045 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63号文核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扣除当期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297,240万元人民币。截至2009年8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7日出具了XYZH2009CDA5007号《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已以合计9.5亿元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包括对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增资（PDP显示屏及模组项目）累计出资人民币7.00亿元和对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数字电视项目）累计出资2.50亿元。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9CDA6003号《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9.5亿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需置换的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公司以 9.5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 9.5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后发表了保荐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9.5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CDA6003 号《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保荐意见》；

3、经公司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监事签字生效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09CDA600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09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投入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书面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核对银行汇款单、检查被投资单位验资报告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63号文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300,000万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向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A股股东放弃部分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当期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募集资金297,240.00万元(大写:贰拾玖亿柒仟贰佰肆拾万元),已于2009年8月6日汇入贵公司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绵阳高新支行51001657937059090724账户、中信银行成都水碾河支行7411410182600067773账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128903554910101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7日对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09CDA500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PDP 显示屏及模组项目	49.60 亿元	10.00 亿元	增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投资研发、生产、销售 PDP 显示屏及模组
2	数字电视项目	5.60 亿元	5.00 亿元	增资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发展和开拓数字电视业务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亿元	15.00 亿元	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0.20 亿元	30.00 亿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对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虹欧）累计增资人民币 7.00 亿元，用于投资研发、生产、销售 PDP 显示屏及模组。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对四川虹欧增资 2.00 亿，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1012 号]验资报告；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对四川虹欧增资 1.10 亿元，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1017 号]验资报告；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对四川虹欧增资 0.90 亿元，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1019 号]验资报告；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对四川虹欧增资 3.00 亿元，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9）第 101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对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网络公司）累计增资 2.50 亿元，用于发展和开拓数字电视业务。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对长虹网络公司增资 1.00 亿元，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9）第 1001 号]验资报告；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对长虹网络公司增资 1.50 亿，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9）第 1002 号]验资报告。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0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PDP 显示屏及模组项目	7.00 亿元	增资四川虹欧
2	数字电视项目	2.50 亿元	增资长虹网络公司
	合计	9.50 亿元	

贵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 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发行，本次发行扣除当期应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7,2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汇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出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了 7 亿元和 2.5 亿元，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对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8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09CDA6003 号《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据此，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9.5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签字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